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沙包發放說明

一、 沙包發放時機：

1.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。
2.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。
3. 水利局通報後。

二、 發放對象及數量：

1. 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：每次上限為30包。
2. 個人申請者每戶：每次上限為10包。

三、 申請辦法：

1. 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：公司或管委會印章（大小章、收發章）。
2. 個人申請者每戶：身分證或駕照。
3. 攜帶上述證件印章自行備車至本所填具領用單(如附件)後，由民眾自行領取搬運。
4. 領用沙包僅作防汛用途不得溢領，領用人使用完畢得將沙包送回本所或瀝乾留存明年使用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沙包領用單

(申請人請填 ✓ 處)

✓領用人	✓填單人簽名： ✓公司或公寓大廈名稱： (如非公司或公寓免填) ※公司或公寓大廈申請者，應加蓋公司或管委會印章(大小章、收發章) 1、領用人使用完畢得將沙包瀝乾留存使用或送回本所，不得任意棄置。 2、領用之沙包僅作為防汛用途，簽章表示同意。		
✓填單人 身份證字號		✓聯絡電話	
✓住址			
✓領用日期		✓領用數量	(個人申請者每次上限 10 包，公司或公寓大廈每次上限 30 包)
※證明人	(本欄位由區公所值班人員填寫)		

備註：

1. 領用人請填寫領用單後自行備車至本所洽公用課載運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1樓)。
2. 若本所防災中心成立期間，則由本所防災中心值班人員發放。
3. 個人民眾憑身分證或駕照，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憑公司或管委會印章(大小章、收發章)領取沙包。